

关于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未满足 30 天招标情况 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：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“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”需在意向公告发布 30 天后进行招标，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意向公告。因完成该项目时间紧，任务紧要，情况特殊，为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及保证项目质量，现需提前进行招标。特此说明。

